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收购人名称：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通讯地址：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大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 TCL 家电集团，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9,675,979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88%；中新融泽持有奥马电器 23,138,065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3%；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 292,814,044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01%。

3、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 TCL 家电集团、中新融泽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49,241,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9%，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6 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TCL 家电集团、中新融泽最多合计持有奥马电器 542,055,714 股股份，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495,450,020 元，TCL 家电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3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06%）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6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

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的人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奥马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5,622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705,806	98.39%
三、股份总数	1,084,111,428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购人的唯一股东 TCL 实业控股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 TCL 家电集团、中新融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49,241,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9%，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 元/股	249,241,670 股	22.99%

若奥马电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6 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TCL 家电集团取得奥马电器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6 元/股，中新融泽不存在交易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形。

2、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

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奥马电器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 5.26 元/股。

因此,以 6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6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495,450,020 元。

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3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06%)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TCL 实业控股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	吴隆泰、任绍凯、金笛
电话	0755-23996949
传真	0755-23996949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人	文梁娟、刘兴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奥马电器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 TCL 家电集团、中新融泽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大声明	2
特别提示	3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5
收购人声明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1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2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TCL 家电集团	指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融泽	指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奥马电器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 实业控股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 家电集团控股股东
中新融创	指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泽控股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 TCL 家电集团、中新融泽以外的奥马电器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报告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人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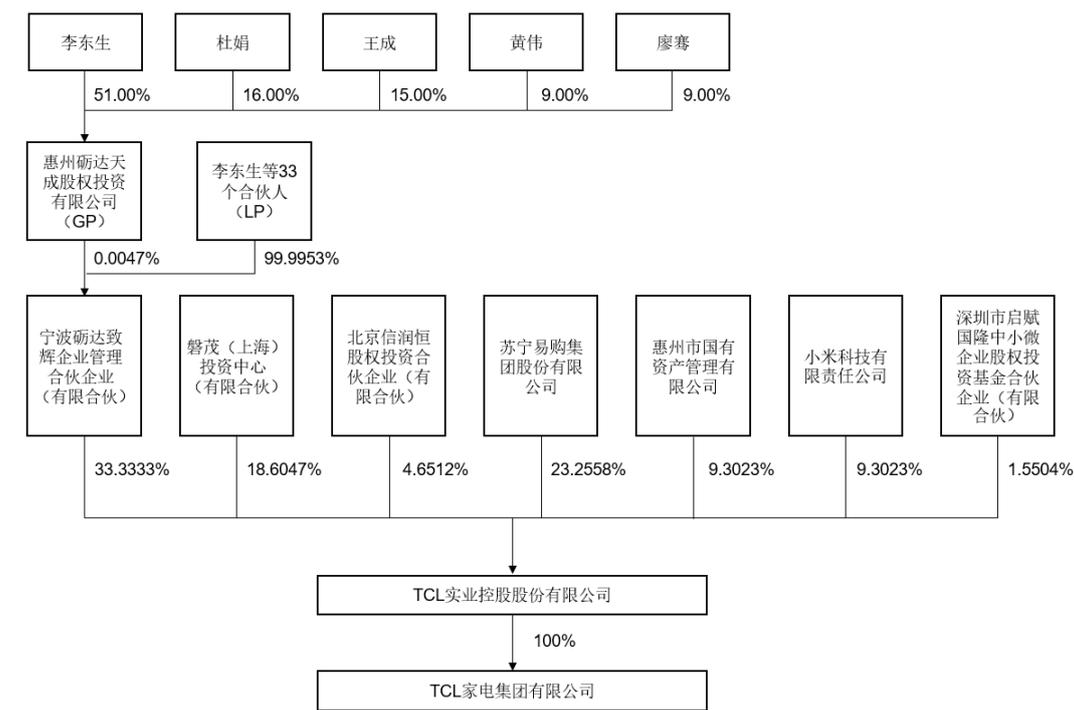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荣升
注册资本	44,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9846913F
营业期限	2007-1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家电技术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器产品原材料；电器维修服务；空调及照明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通讯方式	13829982590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控股”）持有 TCL 家电集团 100%的股权，是 TCL 家电集团的控股股东。TCL 家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

TCL 家电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除持有奥马电器股份外，其他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 TCL 家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10,000 万元	各类空调器、调温装置、洗衣机、电冰箱、小家电、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灯具、光源、照明电器、浴霸及电气成套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相关产品维修服务，产品原材料销售、空调、照明、电器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	100.00%	8,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科技设备、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用具；商业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仓储及配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运经营；电器产品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80.00%	1,000 万元	网络技术开发; 研发; 销售: 家用电器、灯饰、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 智能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国内外贸易; 产品设计; 承接电器维修、工程安装; 节能工程服务; 技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	55.00%	6,231.1649 万美元	生产经营变频、模糊、智能分体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调湿装置和静音窗式空调器及其零配件(不含轴功率 2KW 以下的压缩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系列、基站空调、数据机房空调、机柜、通信专用节能制冷/降温产品、空调节能增效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灶具、抽油烟机、净水器、水龙头、花洒、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空调、列车空调、抽湿机、智能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等相应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 涉及行业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TCL 实业控股除持有 TCL 家电集团股权外, 其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	300,000 万元	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科技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科研技术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园区产业招商代理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250,000 万元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56.50%	50,000 万元	食品流通；电子商务，酒店预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50.00%	100,000 万元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TCL 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50.00%	10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	50.00%	500 万元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货运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从事信息科技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46.00%	30,000 万元	环保及相关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30.00%	12,000 万元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人力资源外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	30,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上下游产业相关产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售后服务、工程安装、物流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应的配套服务和产品境内外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东生先生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8.26% （含一致行动人）	1,403,078.8362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56.56%	107,505 万元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51.00%	1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持有奥马电器 269,675,979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88%；中新融泽持有奥马电器 23,138,065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3%；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 292,814,044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01%。

六、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TCL 家电集团主要从事空调、小家电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移动空调、除湿机、健康电器等。

TCL 家电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总资产	1,340,300.87	996,500.63	858,498.30
净资产	183,340.73	169,104.49	156,266.71
营业收入	1,561,360.36	1,517,774.18	1,371,367.93
净利润	25,881.79	39,535.00	15,765.37
净资产收益率	14.12%	23.38%	10.09%
资产负债率	86.32%	83.03%	81.80%

注：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成	男	董事、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张荣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胡殿谦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深圳	香港永久居民
姚红旗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实业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电子	联交所	1070.HK	注 1	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视机业务

注 1：TCL 实业控股通过香港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TCL 电子 51.39%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 TCL 实业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李东生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	深交所	000100.SZ	注 1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TCL 科技 8.26%股权。

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家电集团、TCL 实业控股和李东生先生均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购人的唯一股东 TCL 实业控股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吴隆泰、任绍凯、金笛

电话：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人：文梁娟、刘兴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嘉源律所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3、《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6、本次要约收购前后，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奥马电器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或完整。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已就保持奥马电器的独立性、避免与奥马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奥马电器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奥马电器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奥马电器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8、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7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荣升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